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I)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II) 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III) 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恢復普通股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微軟及IFC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認購首次認購事項下A類優先股形式，投資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另外，商業協議經已訂立，以推動微軟與本集團之間的日後業務合作。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與投資者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首次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A類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以現金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認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項下的額外A類優先股，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且須在商業協議列明的期間內達致里程碑A及里程碑B。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不須額外支付任何代價。初步換股率為1:1，惟倘本公司按低於初步換股價的認購價發行額外股本證

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則須作出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該等調整亦將包括因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重組而作出的調整。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固定累計股息每年為A類優先股本金額的5.5%，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首次按季支付。

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按「假使」該等A類優先股已轉換成普通股計算）投一票。

A類優先股持有人亦可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六週年前隨時將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轉換A類優先股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倘出現此情況，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尋求獨立股東（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批准。

每當進行任何建議交易觸發對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以致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聯交所將要求A類優先股持有人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會嚴格遵守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符合反攤薄條文所要求之獨立股東批准。

#### **採納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的若干條文則予以保留。按此基準，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大綱及細則。該採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商業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根據商業協議，微軟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以協助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業務，年期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微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業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商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一份載有認購協議、商業協議詳情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概要的通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細閱整份通函及(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意見。

恢復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b) 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 (作為契諾人)；及
- (c) 微軟及IFC (作為投資者)

### 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認購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A類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權 (惟並無責任) 以現金合共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且須在商業協議列明的期間內達致里程碑A及里程碑B。

假設投資者已完成首次認購事項，且將行使權利認購全數額外A類優先股，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表載列投資者之間投資款額的分配情況：—

	首次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1)	里程碑A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2)及(4)	里程碑B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3)及(4)	總額 百萬美元
微軟 (附註5)	10.0	5.0	5.0	20.0
IFC (附註5)	10.0	2.5	2.5	15.0
總額	<u>20.0</u>	<u>7.5</u>	<u>7.5</u>	<u>35.0</u>

附註：

- (1)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微軟及IFC已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10,000,000美元 (按認購價釐定) 認購有關數目的A類優先股。

- (2) 須待里程碑A完成、於里程碑A完成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取得董事會批准，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以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按認購價釐定）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
- (3) 須待里程碑B完成、於里程碑B完成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取得董事會批准，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里程碑B認購事項，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以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按認購價釐定）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
- (4) 倘及僅當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則IFC有權（惟並無責任）按相同條款認購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的A類優先股數目的最多50%。
- (5)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A類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不會按低於普通股面值的價值發行）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結構，乃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經參考集資金額及投資者的信譽後認為，認購價對普通股市價的折讓乃屬恰當，預期可為本公司日後邁向國際市場提供策略性價值。

#### 首次認購事項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每股A類優先股的價格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0.80港元及(ii)普通股於緊接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收市價的90%，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0.80港元及低於0.70港元。

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介乎0.70港元至1.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投資者進行了間歇討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就IFC的一項建議投資刊發澄清公佈。

董事認為，首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參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當時普通股的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合理。

下表說明根據首次認購事項認購價（介乎0.70港元及0.80港元之間）與每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在創業板所報的股份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13港元比較的折讓，以及與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普通股平均收市價1.211港元的折讓：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的認購價	0.70港元	0.75港元	0.80港元
對比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每普通股收市價1.13港元 的折讓	38%	34%	29%
對比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普通股 平均收市價1.211港元的折讓	42%	38%	34%

**里程碑A認購事項（附註）** 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里程碑B認購事項（附註）** 根據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附註：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可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倘出現此情況，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及尋求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價格和價值的公平程度）的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應注意，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將發行A類優先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發行價而定，而發行價乃參考相應里程碑完成當日或向公眾披露當日或本公司刊發相關公佈當日的價格釐定。



## 形式

A類優先股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股票將發給身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投資者。

## 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北京中軟、中軟資源及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
2. 聯交所批准發行A類優先股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3.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事項；
  - (ii) 配發及發行A類優先股及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iii)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 (iv) 商業協議；
4. 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方案及政策聲明；及
5.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共同出售契據的簽立及交收；以及持續遵守認購協議、商業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須待下列額外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而言，里程碑A完成；
2. 就里程碑B認購事項而言，里程碑B完成；及
3. 就里程碑A及里程碑B而言，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取得董事會大多數執行董事批准。

附註：

- (1)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的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上述條件外，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相關披露及尋求已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價格和價值的公平程度）的獨立股東批准。
- (2) 認購事項並無最後截止日。然而，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前達成，則完成日期可延長至雙方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
- (3) 認購協議並無終止條款。
- (4) 待認購協議所述的條件達成後，首次認購事項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進行。

#### A類優先股的條款：

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除非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

**股息**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附累計現金股息，按季支付，年股息率為A類優先股面值的5.5%。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無法支付現金股息（不附任何罰金或利息），則本公司可延遲支付該等股息。倘若並無支付A類優先股的股息，則並未支付的該等股息將予累計。遞延股息僅將以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不得支付非優先證券（包括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全數支付為止。

董事經參考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發行的優先證券的相關票息後，認為年股息率5.5%乃屬公平合理。

**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地位** 於轉換A類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享有於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份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特定授權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A類優先股及於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A類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A類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轉換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1:1的初步換股率將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不須額外支付任何代價（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

## 反攤薄

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成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A類優先股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作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換股價亦須因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重組等而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調整涉及計算按將予調整換股價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加權平均價格可調低換股價，於投資者進行轉換A類優先股時或會導至額外發行普通股，而投資於A類優先股的款額則維持不變。該等額外發行股份（按已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及數目以及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總數釐定）可攤薄全體股東的股權。由於反攤薄條文僅適用於A類優先股持有人，對普通股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可能與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有所不同，須視乎加權平均調整的影響而定。此攤薄影響涉及全體股東（包括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以及已發行額外證券的新認購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每當因進行任何建議交易觸發對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以致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聯交所將要求A類優先股持有人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會嚴格遵守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符合反攤薄條文所要求之獨立股東批准。

## 贖回

### 微軟贖回：

應微軟要求，本公司須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微軟當時持有的A類優先股（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股息）：

- (a)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基線數額2,000,000美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 (b)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基線數額3,000,000美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 (c)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基線數額4,500,000美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 IFC贖回：

倘微軟當時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由本公司贖回，則IFC有權（惟並無責任）贖回其持有合共不多於5,000,000美元的A類優先股。所有就IFC持有A類優先股應付的應計而未派發股息亦須同時由本公司支付。

### 選擇贖回：

應任何投資者要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以現金贖回任何或全部A類優先股：

- (a) 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本公司未能於為投資者所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附註）；
- (b) 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五週年；
- (c) 本公司在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未能推行企業管治方案；

(d) 本公司違反IFC指定有關環境、社會、反貪污、反洗黑錢或保險的規定(包括政策聲明)；及

(e) 微軟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商業協議。

附註：董事謹此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將普通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的實質計劃。

強制贖回：

本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週年(除非提早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贖回投資者當時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

## 強制轉換

倘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於初步公開發售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則A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 等級

A類優先股於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倘清盤)中較以下兩者享有優先權：

(1)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或日後的優先股本證券；及

(2) 所有普通股。

## 可予轉讓

A類優先股及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下有關A類優先股的禁售限制要求(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A類優先股隨附的可轉讓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儘管投資者權利協議內並無特別的保密責任，惟董事認為將獲委任的觀察員以及全體董事須受內幕人士交易法規的保密責任及其他適用證券法例所規限。董事會主席亦須提醒全體董事及觀察員將一切資料絕對保密的責任，彼等不能於買賣普通股時利用任何該等資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委任觀察員加入董事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將要求觀察員於委任生效時承認其保密責任。

**投票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按「假使」基準轉換)投票。

每股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將以A類優先股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股A類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中每一完整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 A類優先股與普通股的比較

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的比較載列如下：

	A類優先股	普通股
<b>投票</b>	按「假使」已轉換股份基準投票	一股一票
<b>股息</b>	就A類優先股的本金額每年享有每季固定累積5.5%股息	享有本公司如分派的股息
<b>反攤薄</b>	含反攤薄保護條款(參看上文「A類優先股的條款」一節)	除非享有合約優先選擇權，否則無反攤薄保護
<b>轉換</b>	可轉換成普通股(參看上文「A類優先股的條款」一節)	不可轉換
<b>優先</b>	優先股息及清盤支付	無優先支付權
<b>地位</b>	地位較股份為高	地位較A類優先股為低
<b>會計處理方法</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類優先股屬複合財務工具，兼含財務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於初步確認時：(a)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乃參照贖回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累計派付優先現金股息按估值法釐定；及(b)餘值(以A類優先股	普通股將於股本賬入賬，任何股份溢價將於普通股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賬面值減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釐定)則視作股本成份。於隨後期間，財務負債成份使用實質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量度。於轉換時：(i)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成份及確認等額的股本；及(b)原股本成份仍為股本。

#### 董事／觀察員 的提名

只要微軟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A類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人為董事。倘若微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20%或以上投票權，其可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無該權利提名任何董事。

只要任何投資者持有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5%，則該名投資者有權指派一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的所有會議。

#### 投資者權利協議

為向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與投資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作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額外權利。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僅賦予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乃認購事項完成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

董事認為，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旨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訂明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惟該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作為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整體安排的一部分，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將授予投資者的權利：

投資者權利協議條文詳細概要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下概述投資者權利協議內提供予投資者的額外權利：—

### 資料權：

自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開始及只要投資者繼續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投資者應嚴格遵守保密責任。在投資者不違反保密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各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 (1) 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副本；
- (2) 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
- (3) 本公司所有存檔的監管文件副本。

董事認為，資料權加強本公司的管治，讓投資者可經常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登記權：

倘任何普通股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作登記，因轉換任何A類優先股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登記權。董事謹此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特定計劃申請普通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此權利屬對投資者的保證，倘出現任何登記事項，可確保A類優先股能作獨立登記。

###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認購人發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任何類別股本的任何股份之證券，投資者對此擁有優先認購權。此項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發行：(i)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ii)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的額外A類優先股；(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iv)根據授予或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一般授權不得發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新普通股）；(v)按比例作出調整的股份拆細、股息、資本重訂或類似交易；及(vi)於包銷公開發售中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董事認為，優先認購權讓投資者可在若干情況下認購額外普通股，從而維持投資者於本集團及其日後業務發展的參與水平。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授予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名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只要微軟持有任何已發行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繼微軟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的權利後，倘微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20%或以上投票權，則微軟可提名不多於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倘微軟出售該等數目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其將不再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倘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投資者指派提名以參選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個別人士不符合董事會的誠信責任，則該名投資者有權提名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會。

每位投資者只要所持有A類優先股或任何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5%，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毋須一定為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該名觀察員的角色是確保董事會符合相關的企業管治，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

本公司將採納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促使他人成為「內幕人士」」一節列明的程序，據此，有關觀察員將獲告知倘其出席會議，則其必須（特別是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把相關資料絕對保密，除非該等資料屬公開資料，否則彼等不能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須取得投資者批准的其他事項：

只要投資者持有A類優先股，則其他事項（包括於創業板或於普通股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可買賣性及對任何投資者的可轉讓性）須取得投資者批准（詳情載於A類優先股的條款）。

#### 禁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條款，投資者同意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禁售A類優先股。此禁售期與CS&S (HK)及遠東就彼等所持有普通股而議定的禁售期相同。

## 共同出售契據

為發行A類優先股予投資者，CS&S (HK)及遠東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與投資者訂立共同出售契據。根據共同出售契據，CS&S (HK)及遠東將向每位投資者授出於CS&S (HK)或遠東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普通股時的共同出售權。根據共同出售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倘CS&S (HK)及遠東擬於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則各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有關轉讓通告所訂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相關普通股的建議銷售，惟投資者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訂立共同出售契據乃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

共同出售契據的條文概要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於發行A類優先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投資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董事決定繼續進行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可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相關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批准。

## A類優先股將不會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A類優先股或其他已發行優先權益將會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A類優先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微軟

微軟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市，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特許使用及分銷多種電腦裝置的軟件產品。緊接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IFC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的私人界別投資機構，乃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IFC為就發展中國家的私人界別項目提供貸款及股本融資的最大多邊機構。

於本公佈日期，除首次認購事項下建議發行的A類優先股外，微軟、IFC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 本公司現有及建議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遠東及CS&S (HK)為本公司兩大主要股東，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3.2%及24.0%權益。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則約佔27.7%。董事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6.8%權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餘下18.3%權益由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彼等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為股東。

儘管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尚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釐定，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80港元，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194,500,000股A類優先股（可初步轉換成同等數目的普通股），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

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70港元，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222,285,714股A類優先股（可初步轉換成同等數目的普通股），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由投資者持有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比例將介乎約20.98%至23.28%。因此，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引發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含義所指的收購。在該兩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分別介乎約30.13%及29.25%。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價及將發行的A類優先股數目並無固定範圍，因此未能估計對本公司股權的確切影響。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緊接轉換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後，普通股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其將密切監察普通股的買賣水平。倘聯交所相信普通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公眾所持的普通股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普通股的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未來本公司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聯交所已表明，不論建議交易的規模大小，彼均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倘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則更應如此。再者，聯交所有權合併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論，而有關交易按聯交所的意見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投資者已確認，倘彼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行使彼等各自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的權利，彼等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

下表為本公司於首次認購事項前後的現有及建議股權架構以及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的詳細分析：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首日收市後 A類優先股獲悉數轉 換為同數的普通股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及里程碑A認購事項 獲按轉換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 里程碑B認購事項 獲按轉換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	
	普通股/A類 優先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								
CS&S (HK)	175,762,453	24.00%	175,762,453	18.41%	175,762,453	8.28%	175,762,453	5.34%
遠東	169,889,822	23.20%	169,889,822	17.80%	169,889,822	8.01%	169,889,822	5.17%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7.85%	57,485,834	6.02%	57,485,834	2.71%	57,485,834	1.75%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36,942,288	5.04%	36,942,288	3.87%	36,942,288	1.74%	36,942,288	1.12%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9,790,136	5.43%	39,790,136	4.17%	39,790,136	1.88%	39,790,136	1.21%
董事								
— 陳宇紅	22,967,472	3.14%	22,967,472	2.41%	22,967,472	1.08%	22,967,472	0.70%
— 崔輝	20,000,000	2.73%	20,000,000	2.09%	20,000,000	0.94%	20,000,000	0.61%
— 彭江	7,017,838	0.96%	7,017,838	0.74%	7,017,838	0.33%	7,017,838	0.21%
公眾股東	202,516,610	27.65%	202,516,610	21.21%	202,516,610	9.55%	202,516,610	6.16%
普通股總數	732,372,453	100.0%						
微軟	—	—	111,142,857	11.64%	889,142,857	41.91%	1,667,142,857	50.69%
			(附註1)					
IFC	—	—	111,142,857	11.64%	500,142,857	23.57%	889,142,857	27.04%
			(附註1)					
總額	<u>732,372,453</u>	<u>100.00%</u>	<u>954,658,167</u>	<u>100.00%</u>	<u>2,121,658,167</u>	<u>100.00%</u>	<u>3,288,658,167</u>	<u>100.00%</u>

附註：

- (1) 以上數字假設：(1)首次認購事項在所有方面均已完成；(2)微軟及IFC並無行使贖回權；(3)僅作說明用途，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70港元，將分別向微軟及IFC各發行及配發A類優先股111,142,857股。
- (2) 以上股權架構，乃假設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按等同普通股面值的認購價（即0.05港元）獲悉數發行及配發。誠如認購協議所列，里程碑A／里程碑B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第一／第二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因此，認購價等同普通股面值（即0.05港元）這種極端情況，僅會於普通股在45個交易日按平均收市價0.055港元買賣的時候發生，而該數額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95%。

### 對普通股股東構成的可能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料發行A類普通股會對普通股股東構成潛在的未來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按下列方式以公佈盡快通知普通股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的程度：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結束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每月公佈」），以表列形式披露：
  - (a) 該月內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行使轉換權及贖回權的詳情，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轉換／贖回日期、轉換／贖回本金總額、所轉換／贖回普通股數目、轉換價、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百分比，於轉換／贖回A類優先股後尚餘的A類優先股數目。倘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任何轉換／贖回，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上一份每月公佈所公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開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 除每月公佈以外，倘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累積數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作出的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此後該5%界線的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任何其後公佈，至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作出任何其後公佈所披露因轉換本公司達5%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普通股總額當日止期間上文條件(1)所列的詳情；
3.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普通股將觸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該等披露，而不管已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公佈；及
4. 倘A類優先股根據認購事項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或贖回，則上文條件(1)至(3)所載的公佈規定即告終止。

###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建議將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用於收購從事軟件外包業務的業務；
- 約30%用於收購若干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的擁有權；及
- 其餘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公司根據商業協議的責任)。

經扣除有關開支，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達約1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9,000,000港元)。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多則報章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確定透過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購入具體目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商討開拓多項潛在商機；然而，全部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最終可能但未必會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倘上述討論有任何進展，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適當披露。



##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A類優先股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的若干條文則予以保留。按此基準，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大綱及細則。該採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商業協議

###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年期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及微軟已同意交收使用若干微軟的軟件產品的軟件解決方案以產生收益，並協助本公司在中國發展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微軟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項下訂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而年度上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的未來三年分別達致目標收益3,0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及6,75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美元），此乃根據微軟經參考本集團解決方案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後可提供及應用至本集團解決方案的可資比較產品計算。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來三年經常向微軟購買諮詢服務及支援服務，以支援微軟的伺服器系統及微軟的.net產品。故此，根據最低目標收益及微軟提供的服務，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商業協議訂定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80,000美元、5,830,000美元及8,350,000美元。

董事確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按商業協議將達至的目標收益計算，加上微軟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的估計費用以達至該目標收益。就上述交易而言，於訂立商業協議前概無歷史數據可提供。

## 認購事項及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為客戶度身訂造的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銷售軟件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部門及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微軟為全球最大的軟件開發商之一，董事相信，引入微軟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將增加本集團及微軟的日後合作，以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發展、市場推廣、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與服務。

IFC(世界銀行集團的私人界別投資機構)為致力於在178個成員國推動可持續項目(具經濟實益、財務及商業健全而環境及社會具可持續性)的全球投資者及顧問。董事相信，引入IFC作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將改善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做法。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及投資者的主要業務後，認為不論微軟或IFC均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或投資者無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是為籌集本公司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不僅為籌集大量擴充資本提供了有效途徑，更可令本公司充份利用投資者提供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兩家知名企業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技術能力，並認為首次認購事項下的溫和攤薄屬合理。除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及批股。然而，董事會認為就可籌得的新資本額而言，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較上述其他融資方法更可取及更有效，蓋使用其他融資安排需涉及更多成本及時間，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於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取得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商業協議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微軟預期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下訂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上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此外，倘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進一步發行A類優先股，則建議發行該等A類優先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商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商業協議詳情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概要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通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假設A類優先股已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對A類優先股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認購協議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能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普通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此外，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細閱整份通函及(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意見。

## 恢復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商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在中國由中軟交收使用微軟若干軟件產品的軟件解決方案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普通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共同出售契據」	指	CS&S、遠東及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共同出售契據；
「企業管治方案」	指	董事會建議採納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方案；
「CS&S(HK)」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軟網絡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S&S(H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日子或董事認為恰當之其他日子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A類優先股、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商業協議及上述者附帶的其他事項；
「遠東」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認購事項」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以合共20,000,000美元認購有關數目的A類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由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於認購協議完成前該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兆球先生、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者」	指	微軟及IFC；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大綱」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微軟」	指	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前該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里程碑A」	指	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達致的目標收益 (該詞彙於商業協議內界定) 合共不低於3,000,000美元；
「里程碑B」	指	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前達致的目標收益 (該詞彙於商業協議內界定) 合共不低於4,500,000美元；
「里程碑A認購事項」	指	於達成里程碑A後，以最多合共7,500,000美元認購額外優先股；
「里程碑B認購事項」	指	於達成里程碑B後，以最多合共7,500,000美元認購額外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政策聲明」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企業環境及社會政策聲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A類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可優先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所有A類優先股將分成三批以供認購，即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其中只有首次認購事項已獲投資者同意認購，惟須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中軟、中軟資源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由本公司發行A類優先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分別根據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每股A類優先股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示之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美元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兆球先生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